

補充解釋聲請書

原解釋字號 釋字第 709 號、第 725 號解釋

原確定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04 號判決

聲 請 人 彭文淵

彭胡鳳英

彭鑫燦

彭龍三

陳淑蘭（即陳子文之承受訴
訟人）

陳淑玲（即陳子文之承受訴
訟人）

陳淑韻（即陳子文之承受訴
訟人）

共 同 程 序 詹順貴律師

代 理 人 蔡易廷律師

1 為都市更新事件，聲請人認 大院釋字第 709 號、第 725 號解釋有補充之必要，
2 茲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並敘明聲請意旨暨
3 相關事項如下：

4 壹、聲請補充解釋之目的

5 一、緣本件聲請人彭文淵、彭胡鳳英、彭鑫燦、彭龍三等人（下稱彭文淵等四

1 人)，及聲請人陳淑蘭、陳淑玲、陳淑韻等人（下稱陳淑蘭等三人），分別
2 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下同）98 年度訴字第 1360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
3 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附件 1】（下稱原確定判決一）與臺北高等
4 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55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04
5 號判決【附件 2】（下稱原確定判決二），所適用之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
6 條例）第 36 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及釋字 689 號解釋所
7 揭櫫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意旨之疑義，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
8 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向大院聲請憲法解釋。

9 二、嗣經 大院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更條例第 10
10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等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亦
11 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
12 上開違憲部分，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
13 部分規定失其效力。前開聲請人乃依釋字第 709 號解釋意旨，再依行政訴
14 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就前揭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分別經最
15 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80 號判決及 102 年度判字第 538 號判決，以
16 釋字第 709 號解釋僅宣告解釋標的限期失效，揆諸釋字第 185 號、第 177
17 號解釋，尚不容聲請人據此聲請再審，乃駁回前開再審請求。

18 三、其後， 大院就宣告定期失效之法規與訴訟權之保障一節，於 103 年 10 月
19 24 日作成釋字第 725 號解釋，明示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
20 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
21 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而都更條例經 大院宣告違憲之部分，已逾釋
22 字第 709 號解釋宣示之一年期限，仍未完成修法。聲請人乃循前開解釋意

1 旨，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聲請再審，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聲請人並非
2 釋字 725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當事人等事由，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請求，此有
3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546 號【附件 3】、104 年度裁字第 470 號裁
4 定【附件 4】可稽。

5 四、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 16 條著有明文。續按「憲法第
6 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
7 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此種司法上受益權，不僅形式上
8 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
9 效之保護。」釋字第 418 號解釋理由書綦述甚詳。是如人民基本權持續遭
10 到違憲公權力行為之侵害，卻無法透過司法制度予以除去，自難謂與前揭
11 憲法規定及大法官解釋之核心旨趣有洽。聲請人爰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12 第 2 款等規定，請求 大 院就釋字第 709 號及第 725 號解釋，就除去因違
13 憲法律逾期未修正，而持續侵害人民基本權之國家公權力行為，所應因循
14 之訴訟途徑，予以補充解釋，俾維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15 貳、疑義之性質、經過及所涉之憲法條文

16 一、聲請案件之事實：

17 (一) 緣本件聲請人彭文淵等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小段○、○、○、
18 ○、○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築物位於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
19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內，該都市
20 更新計畫案經再審被告以 94 年 2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09405997900 號公告
21 核定實施。嗣該更新計畫案實施者復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
22 計畫及擬定權利變換計畫，經臺北市政府以 97 年 9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1 09730119002 號函核准實施森業公司第 2 次變更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並以
2 97 年 9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09730119000 號公告該次變更案件書圖。聲請人
3 彭文淵等人乃就前開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9 日核准實施之處分，提起行政
4 爭訟，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360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5 以原確定判決一【請參附件 1】予以駁回。

6 (二) 另緣「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 6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7 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都市更新計畫案)所示之土地，前經臺
8 北市政府以 93 年 5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09309753500 號公告劃定為更新單
9 元，並遞於 94 年 6 月 3 日核准「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
10 5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以 99 年 3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09831252702
11 號函核定准予實施○○○都市更新計畫案。聲請人陳淑蘭等三人之父陳子
12 文為○○○都市更新計畫案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之一，乃遞提起行政爭
13 訟，而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55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4 以原確定判決二【請參附件 2】駁回確定。

15 (三) 上開聲請人乃以前述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所適用之都更條例規定，牴觸憲法
16 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意旨為由，聲請 大院大法官解釋，經釋字第 709 號
17 解釋認定都更條例第 10 條、第 19 條等規定違憲，並宣告該等規定逾一年
18 仍未完成修法即告失效。聲請人即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聲請再審，分別
19 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嗣因 大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25 號解釋，揭
20 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
21 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
22 濟……」聲請人即依此意旨，再就前開原確定判決一、二聲請再審，仍經

1 最高行法院予以駁回【請參附件 3、4】。聲請人爰提起本件補充解釋之聲請。

2 二、 本件疑義所涉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3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4 一、 大院釋字第 709 號、第 725 號解釋就都更條例第 10 條等經宣告為違憲之
5 條文，逾期仍未完成修法時，其他適用前開違憲條文之原因案件當事人得
6 否聲請再審一節，尚有未明，致聲請人所受之違憲侵害遲遲無法除去，聲
7 請人應得依 大院大法官會議第 607 次會議等決議聲請補充解釋：

8 (一) 按「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
9 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按：
10 即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解釋。」
11 「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
12 依大法官會議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大法官會議第 607 次、
13 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續按「關於本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對於個案之
14 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
15 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
16 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又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
17 如同一聲請人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已先後提
18 出聲請解釋，雖未經本院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
19 請之案件，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而為解釋效力所及。惟於
20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
21 憲法疑義聲請解釋，而未經合併辦理者，如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
22 以聲請之案件，是否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一九

1 三號解釋尚未明確闡示，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釋字第 686 號解釋理由
2 書著有明文。是法規範經大法官解釋宣告為違憲者，如該解釋未就原因案
3 件聲請人是否得依此解釋聲請再審明確闡釋，致該解釋效力範圍有所未
4 明，該解釋原因案件當事人應得循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聲請補充解釋。

5 (二) 第按「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
6 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業經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以
7 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宣告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
8 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
9 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在案。在相關法規修正
10 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
11 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本院
12 釋字第 653 號解釋應予補充。」釋字第 720 號解釋文揭示綦詳。循此，
13 縱於法律經大法官認定違憲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況，如相關機關遲未依大
14 法官解釋所諭知之年限完成修法，導致依據該違憲法律所作成之公權力侵
15 害行為持續存在者，原原因案件當事人自非不得另循補充解釋之途徑，以
16 除去此違憲侵害狀態。

17 (三) 經查，前揭都更條例第 10 條等規定，固由本件聲請人聲請，經大法官作成
18 釋字第 709 號解釋，認為上開法律牴觸正當法律原則及憲法保障財產權之
19 意旨，而宣告違憲並限相關機關於該解釋公布起一年內，完成修法，逾期
20 則失其效力。惟就原因案件當事人得否據此請求再審，揆諸該號解釋尚有
21 未明。從而聲請人雖屬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當事人，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22 條聲請再審，仍遭最高法院以釋字第 709 號解釋僅宣示限期失效為由而

1 駁回，是該號解釋就原因案件當事人之救濟效力一節，允有補充解釋之必
2 要。再者，上開第 709 號解釋自 102 年 4 月 26 日公布迄今，已幾近三年，
3 相關機關遲遲未依前開大法官諭示完成修法，致使違憲法律侵害人民基本
4 權之狀態持續存在，依前揭釋字第 720 號解釋意旨，更有藉由聲請補充解
5 釋，以彌補違憲法律失效後之真空期間。

6 (四) 次查，學者吳信華教授認為：「基於訴訟案件之本質，若已確定之判決有可
7 議之處，在符合相關法定要件下，則應予再次審理補救之機會，以維護當
8 事人之權益，應為維護人民訴訟權（憲法第十六條）之公平機制。而尤其
9 大法官所為之解釋效力甚為強大，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釋字
10 一八五參照），因之若所作解釋有文意不清，甚或因時代的改變使見解應有
11 變更之情形，藉由再次的審理，亦可使大法官就同一問題為全面性或重新
12 的思考。……故若在與舊解釋有類似原因事實的案件聲請時，大法官以後
13 解釋補充，甚或變更前解釋，於法理上應無可議之處，而補充解釋即提供
14 此一程序上的可行機制。」【附件 5】。

15 (五) 釋字第 725 號解釋文表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
16 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
17 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明揭縱屬大法官宣告限期失效之解釋，該原
18 因案件當事人非不得據以請求再審。其理由書進一步補充說明，此係為「以
19 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就維護憲法之貢獻。」惟此所謂「聲請人就
20 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是否僅限於釋字第 725
21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當事人，抑或指該號解釋所補充之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
22 原因案件當事人，則有未明。按如就原因案件聲請釋憲會對「維護憲法」

1 產生「實質貢獻」的角度觀察，應係指讓大院大法官作出宣告都更條例第
2 10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等規定違憲之釋字第 709 號解釋的原因案
3 件，方符事理。蓋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乃係因最高行政法院囿於此解釋乃宣
4 告違憲法條定期失效，而否准聲請人等之再審聲請，讓人民（聲請人）尋
5 求訴訟救濟之權利，仍無由獲得保障，遂由釋字第 709 號解釋原因案件其
6 中之一已被執行強拆之當事人，聲請大院大法官進一步補充解釋而來，此
7 號解釋本身並未直接宣告任何法條違憲。惟因釋字第 725 號解釋文所稱原
8 因案件，就係指對「維護憲法」產生「實質貢獻」之釋字第 709 號解釋原
9 因案件，或僅限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仍有未明之處，此觀諸
10 本件聲請人於第 725 號解釋公布後，依此解釋意旨所聲請，而經最高行政
11 法院以：「經查，本件再審原告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之釋憲聲請人，原
12 確定判決之標的亦非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再審原
13 告自無從以該號解釋為據，援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對原確定判
14 決提起再審之訴，也難謂適法。」【請參附件 1、2】即明。是參諸前揭釋字
15 第 686 號解釋意旨，亦有待大法官補充解釋之必要。

16 (六) 第參諸釋字第 725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亦謂：「本件解釋
17 謂：『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
18 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就『如未諭知，依新法令
19 裁判』一節，滋生一連串的疑慮。首先，因立法怠惰而逾期修法的窘境，
20 已活生生的出現在本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該號解釋正是為解決本院釋
21 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定二年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規定，卻於解釋後已近
22 五年半修法工作仍未完成下，所作成之解釋。日後若『新法』一直未制定，

1 而再審時間早已逾五年，等待新法已無實益，是否仍需如釋字第七二〇號
2 解釋，再為個案諭知原因案件具體救濟之方法而新作一號解釋？新作成的
3 解釋既能具體諭知救濟方法，舊的解釋何以不為？其次，法令定期失效後
4 如經廢止而不再制定、訂定新法令，則將何以為繼？例如本院釋字第六三
5 六號解釋，就檢肅流氓條例部分規定明定於一年內失其效力，但立法院並
6 未修法而係將整部條例廢止，試問，本件解釋所謂『依新法裁判』之『新
7 法』，究係何所指？最後，新法修正卻變更或調整大法官解釋意旨，導致依
8 新法提起救濟的實體或程序規定，反而對聲請人更不利，並非不可想像，
9 此時，還有提起救濟的實益嗎？會產生諸多治絲益棼的現象與補不完的破
10 網，皆因本件解釋未能採納前揭草案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的內容，捨本逐末
11 的結果。若該內容日後有幸由立法者所採用，本件解釋『依新法令裁判』
12 之部分，又不知將何去何從？」益見苟立法者怠於履行大法官解釋所諭知
13 之修法義務，致原因案件當事人權益救濟無門，基於有效權利救濟之憲法
14 誠命，則該當事人另行聲請補充解釋，應為憲法所許。

15 二、 揆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意旨及憲法第 7 條揭櫫之平等原
16 則，舉凡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經大法官宣告為違憲者，該原因案件當事
17 人均應得據此聲請再審以除去此違憲侵害行為：

18 (一) 按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明揭：「……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
19 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20 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為符司法權之本質，
21 釋憲權之行使應避免解釋結果縱有利於聲請人，卻因時間經過等因素而不
22 具實益之情形發生。是為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

1 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
2 判而有異。」循此，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係以提供權利受侵害之人
3 民得以循求有效、無漏洞之司法救濟途徑為核心旨趣，憲法解釋既寓有權
4 利救濟之制度目的，其解釋之作成同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意旨之拘束，乃屬
5 當然。是如人民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結果，其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雖經大
6 法官宣示為違憲，卻仍無由救濟，致該違憲侵害之狀態持續存在，自難謂
7 與訴訟權核心保障有洽。德國學者 Karin Graßhof 教授指出：「法治國的命
8 令也適用於憲法訴訟程序，在（以基本權保障為目標的）憲法訴願程序裡，
9 即應提供有實效的權利保障。然而，在形塑時效性命令時亦需考量憲法訴
10 訟程序的特質。明確地說，當一個國家的憲法不僅承認主觀的基本權利，
11 也明定客觀的憲法原則與國家目標，規定不同憲政機關的權限，並且為了
12 維護憲法而設置憲法法院時，於此，假使實體的法規範與其權限規定，因
13 為憲法裁判的遲延而歸於空言不獲實現時，其作為法治國的角色不免受到
14 質疑。基於此等考量，作為『憲法維護者』的憲法法院必須確保，其裁判
15 的落實不致因時間的經過而落空。……」【附件 6】即同此旨。

16 (二) 茲是，參諸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明謂：「……之
17 訴訟權之程序性保障乃以法官個案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合於憲法秩序為前提
18 （預設）。捨此前提，即法官得適用違憲之法令進行裁判，則保障人民接近
19 使用組織公正且程序公平之法庭審理，還有多少實益？！依據合憲之法律
20 進行裁判既是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前提，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
21 命令，甚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
22 為與憲法意旨不符者，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人民，倘不得以該解釋作

1 為再審（或其他救濟）之理由，試問其訴訟權如何能獲得保障？」、「本席
2 協力形成可決多數，作成本號解釋，深信本解釋釋示：『如本院解釋諭知原
3 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
4 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確為誠心貫徹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
5 釋之意旨，並懷於『保障民權乃司法之天職』的認知，積極承擔對原因案
6 件之救濟責任，爰釋示應以大法官解釋『諭知具體救濟方法』為原則，並
7 以依相關機關『公布、發布新法』救濟為例外。……」是無論原因案件確
8 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經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者，如大法官未同時賦予該案
9 件當事人尋求個案救濟以除去違憲侵害之途徑，馴至該當事人受有基本權
10 之侵害，卻無實質救濟可能，揆諸前述，自難謂與憲法解釋乃落實訴訟權
11 保障之制度目的相符。

12 (三) 再者，我國人民於法律上應受平等之對待，業經憲法第 7 條所揭櫫在案，
13 又「……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刑事
14 程序，符合該法第一條所定要件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
15 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
16 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七條規定之意旨。」釋字第 624 號解釋文亦有明文。
17 另按「……於憲法第八條規範之下，合議庭之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或受託
18 法官，其依法為羈押處分，所以能合憲者，必須是有審判權之法院之合法
19 授權為前提，且其所為之羈押處分亦須以有審判權法院之名義為之，是其
20 所為之羈押處分，即為有審判權法院所為之處分，作成羈押決定之主體並
21 無不同。是以羈押決定之方式既無不同，則無所謂應予分類而進而予以差
22 別待遇之必要。是以決定方式不同作為分類標準並進而予以差別待遇，並

1 認與平等原則並無違背之推論，即非可採。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
2 一項前段不許直接向上級法院抗告之規定，即不符平等原則而違憲。」釋
3 字第 639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可資參照。是司
4 法救濟制度之具體形塑，與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實體基本權利之確保至關緊
5 要，尤應受憲法平等原則之拘束。

6 (四) 是故，參諸前揭釋字第 725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謂：「於『定
7 期失效』的情形下，不得據釋憲結果請求救濟者，不限於聲請人，尚且包
8 括與釋憲原因案件類似案件之當事人；含案件經確定終局裁判但未聲請釋
9 憲者，以及案件尚繫屬於法院審理之當事人。因此，有不少論者認為，不
10 得依解釋意旨請求救濟者眾，若獨厚聲請人而僅許其救濟，顯已違反憲法
11 第七條的平等原則。如此的平權思維，乍聽似乎合理，容有跳躍與過度簡
12 化之嫌，有待深究。首先，追溯平等爭議問題的源頭，是出自大法官違憲
13 宣告方式的抉擇，當選擇宣告『立即失效』時，前揭一千人等皆可續行據
14 解釋意旨請求救濟，若宣告『定期失效』時，則結果完全相反。惟大法官
15 對何以選擇『定期失效』的宣告方式，向來多未附理由，或僅立基於『維
16 護法安定性』原則，抽象空洞而難以預測，因制度所生的高度不確定性風
17 險，皆由事件關係人承擔，應非事理之平。而該毫無例外地一分為二所形
18 成的重大差別待遇之正當性，是否會因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19 並有悖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意旨，致侵害
20 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訴訟權而違憲，必先面對。在該前提核心問題未獲
21 解決前，而就『聲請人與非聲請人』為分類，實無太大的意義。退步言之，
22 既以『是否屬聲請釋憲者』為分類標準，就應以差異原則所指涉的平權觀

1 作為追求正義的指標，不應未經論證而將『聲請人與非聲請人』一視同仁，
2 毫不顧及聲請人循違憲審查制度，自行捍衛並爭取憲法所保障權利而提起
3 釋憲的苦勞，以及聲請人『維護憲法秩序與公益有具體貢獻』的功勞，而
4 忽略『不等者，不等之』的原則，逕自落入『絕對、機械的形式平等』的
5 窠臼，是本院解釋向來所不採。……」。

6 (五) 再者，稽諸釋字第 720 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指出：「……最近六
7 年來本院關於定期失效之解釋案件，增加比率非常高，但其宣告之要件（或
8 理由）、是否諭知之依據、依不同類型（如所涉基本權利保護）其諭知基準，
9 仍語焉不詳……」準此，釋字第 709 號解釋固採「限期失效」之宣告方式，
10 惟該號解釋就採取該宣告方式之原因並未敘明，已難見其理。縱認該方式
11 乃出於法安定之維護所必要，然該號解釋就法安定與基本權保障之間應如
12 何衡量，乃至必須於該號解釋中採取嚴重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
13 之「限期失效」方式等節之論述，更屬闕如，自遑論該號解釋未一併諭示
14 原因案件當事人救濟途徑之正當理由，實難謂該號解釋採用定期失效並導
15 致該號解釋聲請人無從救濟，要與平等原則無違。況揆諸釋字第 664 號解
16 釋理由書謂：「……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成相同立法目的之有效手
17 段，且上開規定之違法行為態樣及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是
18 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但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
19 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
20 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
21 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
22 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

1 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
2 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
3 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
4 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
5 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
6 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故大法官於宣告原因案件確定判決
7 所適用之法規違憲定期失效之情況，亦非不得於解釋中另為個案救濟之諭
8 示，洵堪認定。

9 (六) 職此，「限期失效」或法安定之維護，並非必然構成大法官未於解釋中諭示
10 個案救濟途徑之正當理由。從而，無論是「立即失效」或「限期失效」之
11 違憲宣告類型，均應賦予該解釋原因案件當事人依此聲請再審之權利，始
12 與前揭平等原則相符。此徵諸釋字第 720 號解釋陳春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13 謂：「……吾人認為，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只論及法規範是否與憲法
14 意旨不符，而不論該受違憲宣告之法規範是否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受違
15 憲宣告之法規範只要存在與憲法意旨不符情況，即有上揭解釋之適
16 用。……」即明。

17 三、釋字第 725 號解釋僅係針對釋字第 709 號解釋有關定期失效之宣告部分，
18 是否允許原因案件當事人聲請再審所為之補充解釋，是就該補充解釋之性
19 質，以及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而言，得依釋字第 725 號解釋聲請再審
20 之聲請人，自仍依該解釋所補充之第 709 號解釋為據：

21 (一) 揆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意旨，縱於大法官宣告特定法規違
22 憲但定期失效之解釋，仍應准許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當事人據此聲請再

1 審，已如前述。釋字第 709 號解釋僅於該解釋中宣告本件原確定判決所適
2 用之都更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3 項等規定定期失效，卻漏未論
3 示該等原因案件當事人除去此違憲侵害之救濟途徑，自難謂與首揭訴訟權
4 保障意旨有洽。大法官爰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就釋字第 709 號等號解釋
5 之原因案件當事人得否據此宣告前揭都更條例規定定期失效之解釋，另循
6 司法救濟一節，作成「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
7 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
8 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解釋。此觀諸前揭釋字第 725 號解釋李震山大
9 法官協同意見書謂：「嗣因本院公布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開始採用『定期
10 失效』制度，相關救濟制度又產生漏洞與爭議，再由本件解釋補綴之，以
11 合乎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應屬事理之所必至。」足見第 725 號解
12 釋乃在彌補釋字第 709 號解釋採用定期失效，而造成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漏
13 洞。

14 (二) 循此，釋字第 725 號解釋本身既僅在補充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前述不明之
15 處，觀其解釋內容初不涉及具體法規是否與憲法牴觸之釋示，而與一般實
16 體解釋內容有間，則第 725 號解釋所謂之「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
17 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其中「聲請人」之判斷，除大法官於解釋
18 中特別具體諭知者外，應係指該號解釋所補充之釋字第 709 號解釋等實體
19 解釋之原因案件當事人，核屬當然。

20 (三) 次按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明揭：「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
21 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
22 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

1 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
2 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
3 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顯見原因
4 案件當事人得聲請再審之依據，乃係宣告其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違憲
5 之大法官解釋。職此，釋字第 725 號解釋既僅在揭示定期失效之情況，原
6 因案件當事人仍得據以聲請再審，而不涉及個別法規違憲與否之認定，則
7 原因案件當事人應依宣告其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定期失效之大法官解
8 釋聲請再審。故前揭釋字第 725 號解釋所稱「聲請人」之判斷，自應回歸
9 該號解釋所補充之實體解釋，亦即釋字第 709 號解釋為之，要屬甚明。

10 (四) 續按，大法官之所以允許原因案件當事人聲請再審，除係為落實憲法訴訟
11 權之保障外，亦寓有獎勵憲法秩序因該當事人聲請解釋而獲得維護之結
12 果。從而，釋字第 725 號解釋既為釋字第 709 號等號解釋之補充解釋，釋
13 字第 725 號解釋本身僅對上開解釋之程序事項補充闡釋，尚無關諸特定法
14 規違憲與否之論斷，則實際上對憲法秩序之維護作出貢獻，從而應為之開
15 啟聲請再審之司法救濟者，自屬經補充之先前實體解釋之原因案件當事
16 人，始屬事理之平。

17 (五) 且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目的，既在彌補釋字第 218 號解釋採用定期失效所
18 造成人民訴訟權保障之隙虛，則如認僅有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聲請人始得
19 就前經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聲請再審，必將導致其他宣告定期失效的解
20 釋之原因案件當事人，同樣受有違憲侵害卻無從救濟之困境，前開最高行
21 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546 號裁定即屬一例。然揆諸前開賦予原因案件當
22 事人聲請再審之目的，其他宣告定期失效的解釋之原因案件當事人，既也

1 同樣對憲法秩序之維護作出貢獻，則將前述「聲請人」限於釋字第 725 號
2 解釋之聲請人一隅，自難認有合理正當之事由，而有牴觸平等原則之虞。
3 故釋字第 725 號解釋所稱「聲請人」，當應指釋字第 709 號解釋等號解釋之
4 原因案件當事人，應無疑義。

5 四、綜上所陳，釋字第 709 號解釋既採定期失效之宣告方式，然釋字第 725 號
6 解釋復未廓清聲請再審之主體範圍，致本件補充解釋聲請人之基本權利受
7 到違憲侵害而無法除去，核與憲法訴訟權及平等原則之保障意旨不符，爰
8 依首揭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大法官會議第 607 次會議決議，懇請
9 大法官予以補充解釋，實屬至盼。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附件明細表】

附件 1：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546 號裁定。

附件 2：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470 號裁定。

附件 3：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

附件 4：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04 號判決。

附件 5： 吳信華，〈論大法官釋憲程序中的『補充解釋』〉，第 806 至 807 頁。

附件 6： 陳愛娥，〈政府採購爭議之暫時權利保障〉，第 112 至 113 頁。

（以上均屬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3 月 3 0 日

聲 請 人 彭文淵

彭胡鳳英

彭鑫燾

彭龍三

聲 請 人 陳淑蘭（即陳子文之承受訴訟人）

陳淑玲（即陳子文之承受訴訟人）

陳淑韻（即陳子文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詹順貴律師

訴訟代理人 蔡易廷律師

補充解釋聲請之陳報書

原解釋字號 釋字第 709 號、第 725 號解釋

原確定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

聲 請 人 彭文淵 均詳卷

彭胡鳳英

彭鑫燦

彭龍三

陳 報 人 即 詹順貴律師

程序代理人

1

2 為補充聲請解釋事件，依法解除委任事：

3 爰陳報人詹順貴律師原為聲請人彭文淵等人之程序代理人，茲因詹順

4 貴律師將專任政務公職並自原服務事務所離職，本件委任關係即日解除，

5 特此陳報 貴院鑒查。

謹呈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5 月 1 9 日

陳報人即程序代理人：